

法 院 公 告

陈和睦：

本院受理原告欧阳江海与被告陈和睦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719 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陈和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欧阳江海货款 1961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至付款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0%计算)；二、驳回欧阳江海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336 元，由陈和睦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2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